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3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30号	洛阳市鑫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洛龙区太康路与广利街口东南角广利街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施工期间,1.施工现场出口未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且未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2.在施工现场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贰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